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及 22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股利產生之所得稅後果之列報

#### 初步決議：

企業應將第 52B 段之列報規定適用於 IAS12 第 52A 段所述以外之情況，亦即企業應將該等列報規定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理事會決議將此提議修正納入於下個週期 (2015-2017) 之年度改善中。此外，企業應追溯適用此提議之修正，並得提前適用。

### 相關議題：觀念架構—收益及費損之定義與財務績效之相關資訊

#### 討論事項一：收益及費損之定義

##### 初步決議：

確認收益及費損之定義應為草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以下簡稱「草案」) 中所提議之定義<sup>1</sup>。

#### 討論事項二：財務績效之相關資訊

##### 初步決議：

修訂後之「觀念架構」將：

1. 敘明損益表是企業當期財務績效相關資訊之主要來源，但不訂定該報表之目的。
2. 訂定下列原則：收益及費損均應包含於損益表中，除非當期損益表所提供資訊之攸關性或忠實表述因為將資產或負債之現時價值變動納入其他綜合損益中而被強化。此原則將取代草案所提議有關損益表之使用之可反駁前提假設。修訂後之「觀念架構」將說明，此預期僅於例外情況下始會發生。
3. 敘明是否將某項收益及費損納入其他綜合損益中，只有理事會在制定準則時能決定。作此決定時，理事會須說明，不將資產或負債之現時價值變動納入當期損益表中為何可強化該報表所提供資訊之攸關性或忠實表述。
4. 敘明原則上，若將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收益及費損再循環可強化該期損益表中資訊之攸關性或忠實表述，則應將該等收益及費損再循環。此原則將取代草案所提議與再循環有關之可反駁前提假設。
5. 敘明若 (例如) 無明確基礎可辨認出再循環應於何時發生或辨認出應該再循環之金額，以強化該期損益表所提供資訊之攸關性或忠實表

<sup>1</sup> 詳見草案第 4.8-4.9 段、2014 年 11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 述，則不得再循環其他綜合損益中之該等收益及費損。
- 敘明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某項收益及費損是否應再循環以及應於何時再循環，只有理事會在制定準則時能決定。作此決定時，理事會須說明再循環為何將強化該期損益表所提供資訊之攸關性或忠實表述。
  - 刪除草案中之下列說明：無法辨認出再循環之明確基礎可能顯示此種收益或費損不應包含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相關議題：保險合約**

#### **討論事項一：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之彙總層級**

##### **初步決議：**

- 對合約服務邊際作調整及分攤之目的應為：使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相當於合約群組所將提供未來服務之利潤。
- 企業應以用於決定合約何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sup>2</sup>衡量合約服務邊際。因此，企業應將符合下列條件之保險合約分為一組，衡量合約服務邊際：
  - 於開始日，企業預期該等合約之期望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對關鍵假設之變動作反應之方式類似。
  - 於開始日，該等合約之預期獲利能力（亦即合約服務邊際占預期收入總額之百分比）類似；作為實務權宜作法，企業可評估該等合約保費之預期報酬（亦即合約服務邊際占預期保費之百分比）是否類似。
- 企業於將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分攤至損益表時，應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該群組中剩餘合約之預期存續期間及規模。

#### **討論事項二：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變動**

##### **初步決議：**

- 修改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中對於下列項目之指引：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因而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及
  - 與現時及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因而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 **討論事項三：保險之融資收益或費用之表達與揭露**

##### **初步決議：**

- 細分風險調整之變動：**
  - 企業無須將風險調整之變動細分為融資組成部分及承保組成部分。
  - 若企業不細分風險調整，其應將風險調整之全部變動表達為承保結果之一部分。
  - 企業應揭露其係將風險調整之變動細分為融資組成部分及承保組

<sup>2</sup> 詳見 2016 年 1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成部分，抑或表達為承保結果之一部分。

## 2. 保險之融資收益或費用之表達：

- (1) 將保險融資收益或費用細分至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目的，不應該是以成本衡量基礎將保險融資收益或費用列報於損益中，而應該是於損益中列報預期保險融資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期間內有系統之分攤。
- (2) 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應提供下列指引：
  - (a) 有系統之分攤係以合約之特性為基礎，而不參照不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因素。例如，若預期認列之資產報酬不影響預期融資收益或費用之現金流量，則預期融資收益或費用總額之分攤不應以該報酬為基礎。
  - (b) 有系統之分攤會導致合約期間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總數為零。
- (3) 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應提供下列指引：
  - (a) 對於財務假設之變動未重大影響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之保險合約，應採用合約開始日適用之折現率決定有系統之分攤；及
  - (b) 對於財務假設之變動重大影響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之保險合約，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有系統之分攤：
    - (i) 採用按固定比率將剩餘之修正後預期融資費用於合約剩餘期間內分攤之比率；或
    - (ii) 若合約採用宣告利率決定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則採用以當期給予保單持有人及預期於未來期間給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為基礎之分攤。

## 3. 揭露：

- (1) 企業無須揭露將認列於財務績效表中之保險融資收益或費用至少細分為下列各項之分析：
  - (i) 採用現時折現率所計算之利息增加數；
  - (ii) 當期折現率變動對保險合約衡量之影響；及
  - (iii) 報導期間內期望現金流量之變動（該等變動係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者）依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所適用之折現率衡量之現值與依現時利率衡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 (2) 於即將發布之準則中納入一目的。該目的為：企業應說明報導期間內之保險融資收益或費用之總金額；為達該目的，企業應：
  - (i) 說明保險融資收益或費用與企業所持有相關資產之投資報酬間之關聯，以提供投資者足夠資訊以了解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中淨融資收益或費用之來源；並
  - (ii) 揭露企業用以計算列報於損益中之保險融資收益或費用之方法之說明。

#### **討論事項四：再保險合約及變動收費法之範圍**

##### **初步決議：**

企業不得對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適用變動收費法。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http://www.iasb.org))查詢。